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31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70032	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衣家营子村三嘴组北侧紧挨 306 国道，原老砖厂南侧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存。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问题位置为松山区穆家营子镇衣家营子村山咀组老砖厂南侧，该位置为山咀组生活垃圾临时堆存点。经核查，该垃圾临时堆存点为 2015 年经衣家营子村村委会选址建设，用于生活垃圾临时堆存，每周清运 1 次。近期有山咀组村民将修建房屋产生的约 8 立方米建筑垃圾排放在该垃圾临时堆存点周边。	部分属实	强化巡查监管，发现有垃圾乱扔乱排现象及时清理。加强宣传引导，规范垃圾处置行为。	6 月 28 日，松山区穆家营子镇衣家营子村村委会组织人员，已将该位置的约 8 立方米建筑垃圾全部转运到松山区官仓沟建筑垃圾填埋场，将该位置的生活垃圾全部转运到穆家营子镇西道村生活垃圾填埋场。经村委会与村聘赤峰市松山区星光物业有限公司协商，已将该垃圾临时堆放点取缔，村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每日收集直接转运到穆家营子镇西道村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已办结	无
2	D3NM202506270010	2012 年，赤峰市克什克腾旗长安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将克什克腾旗芝瑞镇二道沟内西侧 20 亩公益林破坏，成材林被采矿废石掩埋。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克什克腾旗长安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实为克什克腾旗李长安石材矿，自 2012 年 2 月起，该石材矿未经林业部门批准，在克什克腾旗芝瑞镇兴华村二道沟非法占用林地采矿，致使 31.731 亩林地遭到毁坏，部分林木被掩埋。2015 年 11 月 4 日，克什克腾旗法院对克什克腾旗李长安石材矿涉嫌非法占用农地罪作出判决，判决克什克腾旗李长安石材矿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处罚金；克什克腾旗李长安石材矿矿长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处罚金。该企业于 2016 年年末停工停产，经专项调查工作组核查植被已恢复。针对破坏公益林问题，经套合 2012 年公益林相关数据，二道沟内西侧地块不属于公益林。已按照该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要求，完成对矿区范围内的废渣排放场（采矿废石堆放区）进行整形、覆土、植被恢复治理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专家验收。	部分属实	全面加强监管、加强违法违规为查处工作	责成克什克腾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加强矿山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破坏林地、草地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270009	2020 年左右，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紫城街道破坏 40 多亩林地后建设了紫钰佳园小区。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反映的紫钰佳园小区用地于 2019 年 9 月出让至赤峰奥鑫房地产公司，总面积为 31.28 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其它商服用地。该小区用地前身由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组成，使用权人分别为：付某某于 1999 年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土地用途为住宅，取得方式为出让，面积为 6946.50 平方米；翁牛特旗东方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土地用途为住宅，取得方式为出让，面积为 13143.06 平方米、乌丹蒙小于 1992 年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取得方式为划拨，面积为 766.27 平方米，经实地测量与历年影像对比，该宗地范围的林木约 2017 年砍伐，砍伐面积 15281 平方米。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订）及《森林法实施条例》，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和翁牛特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该地块属已确权的国有建设用地，未纳入林地管理范围，且无林权登记记录。按照土地权属登记效力优先于后续植被覆盖变化的原则，即使该地块后期生长林木，也不改变其建设用地属性。因此，2017 年采伐时无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部分属实	全面加强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力度。	责成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加强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破坏林地、草地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D3NM202506270012	2019 年，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哈金沟村村民张某某在老牛槽山上毁坏林地 200 余亩，毁坏草地 50 余亩，用于建设房屋。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19 年，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哈金沟村村民张某某在老牛槽山上毁坏林地 200 余亩，毁坏草地 50 余亩”问题部分属实。 经测量，投诉人反映地块面积共 179.25 亩。经套合 2017 年松山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库，其中，林地 142.30 亩（未成林造林地，树种为果树），非林地 36.95 亩。 关于 142.30 亩林地的情况：经查，1998 年，张某某与原松山区关家营满族乡哈金沟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约定“宜林则林、宜农则农”。投诉人反映的 179.25 亩地块，均在张某某承包荒山范围内，该地 1998 年以前已经种植农作物 112.23 亩。张某某于 2014 年栽植了 142.30 亩果树，后期因经营管理不善、连年气候干旱少雨、资金投入不足等原因，造成果树全部灭失，张某某于 2021 年又重新种植了农作物。经套合国土二调数据库，142.30 亩地块的地类为旱地 112.23 亩、其他草地 30.07 亩。套合国土三调数据库，142.30 亩地块的地类为旱地 139.54 亩、其他草地 1.03 亩、农村道路 0.65 亩、设施农用地 1.08 亩，存在地类性质认定不一致。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要求，142.30 亩土地按耕地管理。其他草地破坏均发生在 2022 年 3 月以前，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22 年前其他草地按未利用地管理。 关于 36.95 亩非林地的情况：经套合国土二调数据，36.95 亩中：旱地 21.88 亩、其他草地 13.88 亩、设施农用地 1.19 亩（羊舍）。经套合国土三调 2022 年度变更数据，36.95 亩中：旱地 21.88 亩、其他草地 7.6 亩、设施农用地 5.56 亩、农村道路 1.91 亩。减少的 6.28 亩其他草地，4.37 亩变为了设施农用地，已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当铺地满族乡政府《赤峰军武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肉羊养殖场建设项目》备案；1.91 亩变为了田间作业路，地类属性为农村道路，无需审批。其他草地破坏均发生在 2022 年 3 月以前，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22 年前其他草地按未利用地管理。 2. 关于“建设房屋”的问题不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建设房屋”实为张某某建设的养殖棚圈，该养殖棚圈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当铺地满族乡人民政府《赤峰军武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肉羊养殖场建设项目》备案，占地 23.19 亩（备案地类耕地 6.95 亩、设施农用地 1.19 亩、未利用地 15.05 亩）。经现场核实，现建设的养殖棚圈占用 5.56 亩，在备案范围内。	部分属实	对毁林毁草案件的查处力度，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同时加强护林员的日常巡护监管力度。	责成松山区林草局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破坏林地、草地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X3NM202506270006	2024 年 4 月，赤峰市敖汉旗贝子府镇王家营子村南河套有一家采砂厂，非法占用林地 10 亩，挖砂形成深 5 米的大坑。	赤峰市敖汉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24 年 4 月，赤峰市敖汉旗贝子府镇王家营子村南河套有一家采砂厂”问题属实。 经查，投诉反映的采砂厂为敖汉旗贝子府永祥砂石场，敖汉旗水利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对永祥砂石场核发了河道采砂许可证，许可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采砂厂的采砂作业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 2. 关于“非法占用林地 10 亩”问题不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非法占用林地 10 亩”为采砂厂临时堆料场区域，经套合 2021 年敖汉旗林草湿数据、国土三调数据，该区域中存在 1.48 亩林地，现有树木 20 余株。经比对 2022 年至 2024 年卫片，未发现树木被毁坏，故无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经套合敖汉旗河道管理范围线，该 1.48 亩林地处于王家营子河管理范围线内。堆砂场系经采砂人报送的堆砂场布置方案，并按照方案位置临时堆砂，现堆砂场无堆料。 3. 关于“挖砂形成深 5 米的大坑”问题部分属实。 2024 年，该砂厂生产期间在河道内形成砂坑 1 处，面积 4600 平方米，深度 1-3 米。采砂过程中不存在超范围、超深度、超许可方量、超许可期等违规开采行为。采砂结束后，已由采砂厂对砂坑进行了回填整平。该砂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砂许可到期之后未进行生产。采砂人现已完成采砂河段的恢复工作，7 月 31 日前完成其他恢复工作，并对其组织竣工验收。	部分属实	加大河道管护力度，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群众对涉河事项的知悉程度，政策宣传到位，了解群众诉求，及时化解矛盾。	2025 年 6 月 28 日，联合调查组实地核查时，未发现新的采砂及筛分痕迹。目前，采砂河段已恢复自然状态，河岸顺直，河床平整，不存在砂坑。7 月 31 日前完成其他恢复工作，并对其组织竣工验收。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NM202506270001	赤峰市翁牛特旗五分地镇村民孙某子在安家窝铺村打井浇地，铺设输水管线约 10 公里，破坏林木植被。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反映的翁牛特旗五分地镇村民孙某某不存在新建设农田灌溉井行为，而是计划启用安家窝铺村林地内两眼已经焊封的水井，用于灌溉其在巴达营子村承包的农田，并在五分地林场、安家窝铺村集体林地内开沟铺设输水管道。目前输水管道尚未接通，两眼井仍处于焊封状态。经实地测量，已铺设的输水管道长度 5260 米，违规占用林地面积 34.01 亩，其中：乔木林地 27.02 亩（树种为杨树、榆树），其他林地 6.99 亩（树种为山杏、白柠条）。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常态化动态巡查工作力度，压实压细林长制责任，坚决杜绝违法破坏林地行为再次发生。	督促五分地镇综合执法局监督涉案当事人按照《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2025〕30 号）履行义务，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植被恢复。加快完成涉案地块林木植被毁坏程度鉴定工作，并将案件同步移交给公安局依法处罚。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7	D3NM202506270036	2023 年至今，有人在翁牛特旗西拉木伦河河道内修建河堤 600 米（4 米宽、2 米高），破坏河道 200 亩进行耕种，河堤影响行洪，导致水流倒灌至开鲁县北侧 500 米耕地内。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23 年至今，有人在翁牛特旗西拉木伦河河道内修建河堤 600 米（4 米宽、2 米高），河堤影响行洪”问题属实。 6 月 28 日，经核查，违法河堤位于西拉木伦河右岸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安其嘎查段，由村民宝某拉修筑，河堤为长度约 600 米的顺坝，影响河道正常行洪。2025 年 5 月 20 日，翁牛特旗河长办接到赤峰市河长办针对该违法筑坝问题的整改通知单，责令新苏莫苏木对该问题进行整改，2025 年 5 月 26 日，新苏莫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对坝体进行拆除。6 月 13 日，新苏莫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核实，发现违法行为人仅对坝体进行了扒口处理，违法行为整改不到位，新苏莫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再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催告单》，要求对其清除所有私建的拦河坝，恢复河道原貌。由于近期雨水频繁，河道水位不稳定，暂时未完成整改清除工作，要求其在保障施工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对坝体进行清理。 2. 关于“破坏河道 200 亩进行耕种”问题属实。 经核实，违法行为人宝某拉在所筑坝体南侧河道内种植过玉米。2025 年初，按照自治区“清槽行动”要求，种植地块划入西拉木伦河禁种线内，新苏莫苏木人民政府严格落实禁种管控要求，全面加大管控力度，该地块现在未种植作物。 3. 关于“导致水流倒灌至开鲁县北侧 500 米耕地内”问题不属实。 经新苏莫苏木现场核实并实地走访河对岸麦新镇义合沙拉村相关人员，确认未发生河水倒灌至对岸耕地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动态河道巡查工作力度，切实有效开展打击违法侵占河道行为，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责令违法当事人于 7 月 15 日前将违法坝体全部清除，恢复河道原貌。由新苏莫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对违法行为人宝某拉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